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董事購買股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主席兼總裁劉先生購買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接獲劉先生通知，股份轉讓事項已於2020年7月6日完成。

緊接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前，劉先生於512,895,9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9%）擁有權益。於股份轉讓事項完成時，劉先生於合共1,592,895,9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6%）擁有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0年7月6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的組成如下：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蘇家樂先生	:	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	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松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